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精神，对接教育部颁发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目标

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全面发展，适应我国基层医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责任心，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面向医药卫生健康等行业（企业）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修订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

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四、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

（一）明确培养目标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三年制高职：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

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

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含专业基础课）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四）强化实践环节

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动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

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五、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1. 专业名称及代码

2. 入学要求（招生对象）
3. 修业年限
4. 就业面向
5.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6. 课程设置及要求（各门课程应该准确描述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核心课程 6-8 门）
7.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教学进程安排要求见附件 1）
8. 实施保障（含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
9. 毕业要求

六、体例格式

1. 正文格式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居中）（宋，一号，加粗）

一、*****（靠边，独占一行）（宋，小四，加粗）

（一）*****（靠边，前空两字，汉字，无标点，独占一行，不能直接为一段话）（宋，小四，加粗）

1. *****（靠边，前空两字，阿拉伯数字，下脚点，后空一字格，接排）（宋，小四）

（1）*****：*****（靠边，前空两字，阿拉伯数字，无标点，后为冒号，接排）（宋，小四）①*****。②*****。③*****。（不作为一级标题，常用于正文段落内部分层，不另起行，末尾句号）（宋，小四）

2. 页面设置

（1）行距：单倍行距。

（2）页边距：上、下、左、右均设为 2cm。

七、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程序

（一）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由二级学院院长负责组织，由教研室主任、专业（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组成研究和起草小组，负责具体工作，教研室主任任组长。

（二）在进行广泛专业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对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描述应逐字逐句、认真推敲酌定，对培养目标的内涵和基本要求应有深入的理解和统一的认识。

（三）优化课程体系的总体设计。教研室主任组织，专业（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参与，结合学校自身特点，积极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对职业能力进行细化分解，制定符合现代职业教育思想、可操作性强的课程体系与实施进度计划。

（四）二级学院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专家、行（企）业专家和教师代表，召开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教务部进行格式和内容审查，组织专家审核，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按照程序发布、实施。

八、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和修订

（一）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学校要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方式有：

1. 学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时，将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
2. 教务部负责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经常性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协调解决，保证人才培养方案顺利进行。
3. 毕业前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是否实现。

（二）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适度弹性

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局部变动时，应履行正式呈报审批手续，由二级学院呈送经二级学院院长签批的报告，教务部审查，分管校长批准方可变动。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为保证完整地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稳定学校教学秩序，一般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不

宜在一个学制周期的中途进行。如遇学校教学改革采取重大措施或专业服务方向变化、培养目标及基本规格发生变化等情况，或按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程序开展修订。

九、学制、课程及学时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学生的素质教育，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培养学生主体意识和自主学习的意识，学制、课程及学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各专业的学制一般为三年。每学期教学周为 18 周，考试、其他工作 2 周，周学时应在 26 学时以下，选修课一般安排在 7-12 节进行。

（二）人才培养方案中，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安排实习、实训，学生顶（跟）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10 个月。

（三）实践课程应贯穿教学全过程，包括实验、认识实习、实训、课程设计（作业）、社会调查报告等。集中安排的实习实训课程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五、教学计划的修改

（一）经审批同意执行的教学计划，一般不允许随意修改。

（二）凡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由于增开、减开、更换必修和限选课程（含必修课的实践教学环节）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均属修改教学计划。

（三）为了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经审批并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允许进行某些修改。提出修订教学计划的报告，填写《教学计划修改审批表》并附上修订后的完整教学计划，经教务部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执行。擅自更改教学计划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四）凡已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应在开课的前一学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如师资、实验场地、课程标准、教材征订等）。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